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夠更好地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近年來，本集團的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務分部已實現持續增長，其收入在本集團整體業務中之佔比顯著提升。鑒於本集團未來擬進一步加大於**MLCC**產能建設、技術研發及市場拓展方面的投入，並將相關電子元器件製造與生產確立為上市公司業務發展之重點方向，董事會認為恢復採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名稱，將有助於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結構與策略定位，突顯宇陽品牌在全球**MLCC**產業鏈中的市場地位，亦可使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更加鮮明。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有利於本集團把握**MLCC**行業長期發展所帶來之潛在業務機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買賣產生任何影響。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生效作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更改其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更改本公司網站之詳情。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17」。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